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與建滔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除(i)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建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建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和擬訂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除(i)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

將購買之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從建滔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量之材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數量之化工產品。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現行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代價：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現行市價和基準價格信息將通過市場或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以便制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來自本集團的採購價(將等於或不高於現行/基準價格)。採購部門將至少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一次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附註1)。若無任何可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附註2)。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將審核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與建滔集團的訂單，並將其與採購部門人員提交及報告的一項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將考慮該等可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就購買化工產品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將與市場條件相當或不會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該等市場調研包括採購部門與有意賣家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售出的化工產品進行聯繫並發起業務查詢。該等有意供應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是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市場參與者。記錄有意供應商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並向採購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提交至少兩份此類公開市場研究總結報告，以供其在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考慮與建滔集團的訂單時瞭解與參考。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建滔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估計金額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00,000	1,072,241	1,284,000	657,554	1,374,000	414,951	553,268	799,000	823,000	848,000

附註：

1.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按直線相乘得出的估計數字。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用於生產覆銅面板的化工產品的歷史數據；(ii)該等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化工產品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產生的購買額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平均值加上5%的緩衝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增長率3%。建滔董事(包括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新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代價： 供應材料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在適用時，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現行市價和基準價格信息將通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以便制定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予以建滔集團的售價(將等於或不低於現行/基準價格)。銷售部門將至少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一次可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附註1)。若無任何可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附註2)。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將審核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建滔集團的訂單，並將其與銷售部門人員提交及報告的一項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將考慮該等可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向建滔集團提出的條款將與市場條件相當或不會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該等市場調研包括銷售部門與有意買家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售出的商品進行聯繫並發起業務查詢。該等有意買家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是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市場參與者。記錄有意買家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並向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提交至少兩份此類公開市場研究總結報告，以供其在考慮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建滔集團的訂單時瞭解與參考。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建滔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900,000	4,856,648	5,243,000	4,096,187	5,610,000	2,640,823	3,521,097	4,491,000	4,626,000	4,765,000

附註：

1.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按直線相乘得出的估計數字。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該等物料的預期需求；(iii)該等物料市價的預期升幅；(iv)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預期增長；及(v)通脹而預測將產生的購買額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之平均值加上8%（經考慮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產能之增長及5%的一般緩衝），用於應對二零二四年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售價的潛在漲幅及通貨膨脹；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增長率為3%。建滔董事（包括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的材料。

新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本集團不時購買化工產品等材料以生產覆銅面板。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確保從建滔集團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儘管本集團可隨時按可資比較價格與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化工產品，而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

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一直主營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將需要化工產品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建滔集團所供應之用以生產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之質量及價格，本集團認為，通過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材料，將促進其業務計劃，並改進本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經常性收益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協議為不時非單一之採購及供應(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協議的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約73.76%。因此，建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供應框架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下列董事在建滔的股份／角色，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和擬訂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委任高信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和擬訂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為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內。

一般事項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滔，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雙酚A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現有供應 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訂立的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物料而訂立的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購買 年度上限」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供應 年度上限」	指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組成。